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劳动素质进行量化考评，即综合素质测评分=思想道德素质分（占 20%）+科学文化素质分（占 60%）+身心健康素质分（占 10%）+劳动素质分（占 1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凡在籍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

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包括基础分和二级指标分，满分为 20 分，即思想道德素质分=基础分+二级指标分。

第六条 基础分最高分为 8 分。基础分从以下几个因素考虑：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发扬理工精神，维护集体利益和同学团结；培养与学校、老师、同学的深厚情感。

3. 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主人翁意识，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做奉献。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创造良好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树立科学精神；严谨求实，自强不息，端正学习态度；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培养探索精神；珍惜时间，持之以恒，努力成就学业。

5.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6.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合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借贷守信，不恶意拖欠；诚信就业，不伪造欺瞒；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

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7. 厚德明礼、发扬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自身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男女交往文明，维护自身形象。

8. 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9.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10.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身心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5 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扣 4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3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2 分、受到通报批评者扣 1 分。

第七条 二级指标分最高分为 12 分，学院根据日常记载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定：

1. 政治理论学习。评价学生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的学习情况。主要为参与各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表现，由各级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0.1—3 分，表现一

般者计 0 分。

2. 学生干部任职表现。评价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情况。

(1) 学生干部的界定。学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校院两级团委的学生团干部、各班级委员、各基层团支部委员。

(2) 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的学生干部，校院两级团委部门主要负责的团干部，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3—4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3) 校院两级学生会其他负责学生干部，校院两级团委的其他负责团干部，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根据表现进行评分认定，表现好者加 2—3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4) 各班级委员、各基层团支部委员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组织班级班会和团员大会开展评分认定工作。其中班长、团支部书记表现好者加 3—4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其余委员（含寝室长），表现好者加 2—3 分，表现一般者计 0 分。

身兼数职时，取其任职最高分项标准计最高分，其他任职不计分。

3. 社会实践活动。评价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情况。

获国家表彰者，加 2 分；获省级表彰者，加 1.5 分；获地市级表彰者，加 1 分；获校级表彰者加 0.5 分；其他积极参加者加 0.2 分。

各类表彰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为 2 分，同一表彰取最高分。

4. 日常表现情况。评价学生日常表现情况。

各学院制定赋分细则，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赋 0—2 分。

5. 其他突出事迹。评价学生的其他先进事迹，包括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以及获学校（含）以上的表彰奖励等情况（上一学年以综合测评为基础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以及资助类奖学金获奖者不在加分范围）。有突出事迹的，根据事迹表现加 0.5—1 分。

第三章 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包括智育测评积分和二级指标分，满分为 60 分，即科学文化素质分=智育测评积分+二级指标分。

第九条 智育测评积分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 55%。二级指标分为 5 分。

第十条 智育测评积分的计算方法

（一）计算出学期平均绩点

每门课程的绩点根据该课程成绩按照下表对应确定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等级制	A	B	C	D	E
绩点	4	3	2	1	0

学期平均绩点=∑ 学期所修课程学分×相应课程绩点/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二) 将学期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再乘以 55%得出智育分数。

(三) 学习成绩以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四) 智育测评中应注意的事项

1. 大一至大三年级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其他所修课程全部列入智育积分计算。

2. 大四年级所修全部课程均列入智育积分计算。

3. 德育课、体育课记入智育课程里面，算入学期总成绩中。

4. 成绩评定方式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课程，成绩换算方法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课程成绩也计入智育积分计算。

第十一条 二级指标为学习奖励分。表现突出者，加 0.1—5 分。

(一) 学习奖励分赋分标准：

1. 在国家、省级核心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加 5 分；

2. 获国家竞赛特等奖加 5 分，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 分；

3. 获省级竞赛特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胜奖加 0.5 分；

4. 获市级竞赛特等奖加 3 分，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优胜奖加 0.3 分；

5. 获校级竞赛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优胜奖加 0.1 分。

各类竞赛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为 5 分，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分。

（二）竞赛类别与项目

1. 校级竞赛：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生竞赛。

2. 省级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生竞赛。

3. 国家级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组织的学生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机器人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CCTV”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际工商企业管理挑战赛等。

第四章 身心健康素质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素质测评包括体育测评积分和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即身心健康素质分=体育测评积分+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

第十三条 体育测评积分。评价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情况。

凡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者，加 4 分。

体育测评中应注意的事项：

1. 体育课成绩记入智育测评积分，不再记入体育测评积分，

体育测评积分指体育课程以外的体育活动测评的积分。

2. 体育测评积分按照课外体育活动出勤表现及参加体育竞赛情况评定。

3. 由学院负责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并记载出勤情况。

第十四条 文体竞赛项目奖励分包括体育奖励分和文艺奖励分，满分为6分。

（一）体育奖励分。在国家、省、市、学校运动会上获得名次，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1. 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5分；地市级加2分。

2. 在校级运动会上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4名加0.8分；第5—8名加0.5分。

（二）文艺奖励分。在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按照下列标准计分：

1. 在国家文艺级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分；优胜奖加1.5分。

2. 在省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5分；优胜奖加1分。

3. 在市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优胜奖加0.5分。

4. 在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优胜奖加0.3分。

体育奖励分、文艺奖励分单项不超过4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6分。

同一项目不累积加分，取最高分。

第五章 劳动素质

第十五条 劳动素质主要考查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表现和劳动实践情况，满分为10分，即劳动素质分=学期劳动素养分×10%。

第十六条 劳动意识。评价学生自主劳动情况，包括个人卫生、宿舍卫生、劳动习惯、安全习惯等方面的情况，由学院根据一个学期的检查结果核算赋分。

第十七条 劳动表现。评价学生在劳动中的表现，包括吃苦耐劳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等方面的情况，由班级评议赋分。

第十八条 劳动实践。评价学生在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采取学生申报、学院核定方式进行积分。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每学期累计时长不得低于3小时。

第十九条 劳动素质测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查办法（试行）》。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布置、督促、检查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公正、客观的做好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平时表现档案，作为综合测评的依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在每次测评前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讲明测评意义、学校的测评办法和学院的测评细则，切实让每一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评价他人，使测评结果能真正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三条 允许学生 48 小时内对测评结果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最后结果。将填写完备的《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计分表》加盖学院公章后，一式两份送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备案，同时返还一份留学院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针对学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制定本学院的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实行。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严格遵守“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参加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9 级本科学生中执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